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2250984469120C

第 1 页共 6 页

委托单位

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

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地址

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样品类型

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85C9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20C

第 2 页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样品的相关信息及参数等由客户提供时，本报告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采样规范性负责；样品制备和前处理等由客户完成时，本报告不对其规范性负责。
9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2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4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编

制：

李月辉

报告签发人：

郑巧玲

审

核：

张翔

签发人姓名：

郑巧玲

签发时间：

2026/07/2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20C 第 3 页共 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程扬阳、康展翼、李明发、普忠洲		
采样日期	2026-07-20			检测日期	2026-07-20~2026-07-22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排放浓度 mg/m³, 臭气浓度无量纲					
		厂界无组织 废气监测点 WA#	厂界无组织 废气监测点 WB#	厂界无组织 废气监测点 WC#	厂界无组织 废气监测点 WD#	周界浓度 最大值	标准限值
硫化氢	第 1 次	ND	ND	ND	ND	ND	0.06
	第 2 次	ND	ND	ND	ND		
	第 3 次	ND	ND	ND	ND		
	第 4 次	ND	ND	ND	ND		
臭气浓度	第 1 次	<10	<10	<10	<10	<10	20
	第 2 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 3 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 4 次	<10	<10	<10	<10		
总悬浮颗粒物	第 1 次	ND	ND	ND	ND	ND	0.5
	第 2 次	ND	ND	ND	ND		
	第 3 次	ND	ND	ND	ND		
	第 4 次	ND	ND	ND	ND		
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0.35	0.34	0.48	0.38	/	/
	第 2 次	0.32	0.30	0.34	0.36		
	第 3 次	0.34	0.30	0.47	0.46		
	第 4 次	0.36	0.30	0.43	0.40		
	平均值	0.34	0.31	0.43	0.40	0.43	2.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20C 第 4 页共 6 页

续上表:

气象参数:	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A#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B#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C#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D#	硫化氢 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	第 1 次	29.6	100.5	70.7	1.6	西北风
		第 2 次	31.2	100.4	64.2	1.8	西北风
		第 3 次	32.2	100.4	62.5	<1.0	静风
		第 4 次	30.3	100.4	71.7	1.7	西北风
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30.3	100.4	71.7	1.7	西北风
		第 2 次	30.3	100.4	71.7	1.7	西北风
		第 3 次	30.3	100.4	71.7	1.7	西北风
		第 4 次	30.3	100.4	71.7	1.7	西北风
执行标准	硫化氢、臭气浓度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总悬浮颗粒物: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 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、颗粒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: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			
附: 测点示意图	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20C

第 5 页共 6 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A#



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B#



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C#



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D#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20C 第 6 页共 6 页

附表：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 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工业废气 （无组织）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（二）	0.001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UV） UV-7504 TTE20192480/ 2027/06/17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10 （无量纲）	/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-CE TTE20192332/ 2027/07/08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4 TTE20171984/ 2026/10/22

报告结束